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-016

致：河南元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梨园沟项目部：

事由：关于工程按时竣工事宜

内容：

根据业主 5 月 16 日工作推进会精神的要求，竣工日期仍为 5 月 30 日，如不能按期完成将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。如若确实有实际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拖延了工期的，请你们说明详细理由，并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和竣工日期，报业主和监理审批后按新计划实施。若定不出新计划，仍按原计划执行。

制定新计划时应详细分析，做到不漏项不多项，数据准确详实、措施可靠，保证每一项工作都能按计划完成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

日期：2017.5.17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单位、接收单位各 1 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。